

# 鲁迅美术学院文件

鲁美院字〔2022〕21号

---

## 关于印发《鲁迅美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连校区管委会，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鲁迅美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鲁迅美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 鲁迅美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辽宁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辽审委发〔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对学院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文书中指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和处理的行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审计项目的整改工作，包括政策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资产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建设工程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统筹推进、分工协作、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落实情况报告工作，对重大审计整改事项，审计处及时向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问题线索，需要追究责任的，应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移交线索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审计整改工作涉及学院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职责的，各业务职能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督促整改、推进落实，促进审计和审计整改结果的有效运用。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条** 组织部负责运用好审计整改工作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相关领导干部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做好与资产管理职责相关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负责督促校办企业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评价校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第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健全内控机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项目)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被审计项目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按照学院领导批示要求和审计建议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改进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项目)开展审计时,应将以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审计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支持被审计单位(项目)立行立改,对可以即时整改的问题,督促其在审计

项目实施期间进行整改，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项目）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三）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处采取“对账销号”整改跟踪工作机制，及时做好记录、备案、销号、归档等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其他部门要积极协助督办。

**第十七条** 对经督办后仍未积极推动整改或者整改未见

实效的，审计处可对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将约谈结果报告学院党委会。

**第十八条**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追责问责，对拒绝、拖延、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按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一）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拒绝或拖延整改：

拒不接受审计处理处罚意见的；

拒不采取审计整改措施的；

拒不配合审计整改检查的；

超出整改期限或经相关单位督办，仍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敷衍应付整改的。

（二）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屡审屡犯，反复发生同类问题的；

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未实际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

为应付检查，采取临时措施，暂时达到整改要求；

采取的整改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